

烏拉特中旗人民政府

烏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乌中政办发〔2020〕51号

签发人：石磊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阿尔其山叉枝圆柏 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单位：

经 2020 年第三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乌拉特中旗阿尔其山叉枝圆柏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乌拉特中旗阿尔其山叉枝圆柏自治区级 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乌拉特中旗阿尔其山叉枝圆柏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乌拉特中旗阿尔其山叉枝圆柏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是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野生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

保护区划定核心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其保护与管理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对自然保护区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保护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保护区坚持保护第一、科学规划、综合治理、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旗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及的保护区保护工作。

旗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具体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发展和改革、农牧和科技、

文体旅游广电、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保护区的保护管理、恢复治理、建设利用工作。

新忽热苏木、巴音乌兰苏木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做好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旗人民政府应当将保护区的建设、保护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护区保护和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旗财政预算。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破坏保护区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第八条 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保护区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研成果，提高保护水平。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志愿服务、捐赠等多种形式参与保护区保护活动。旗人民政府对所在保护区保护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

第十条 旗人民政府应当编制保护区规划。保护区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规划等有关规划相协调。

第十一条 编制或者修改保护区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公开征求公众和有关专家的意见。

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编制专项规划涉及保护区的，应当事先征求旗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保护区所在的人

民政府的意见。

第十三条 旗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保护区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部门按照规划做好保护区保护工作。

第十四条 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护区规划，组织开展保护区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估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相关情况。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五条 保护区应当综合考虑区域重要程度、生态功能和开发利用等因素，实行分区域保护管理。

第十六条 乌拉特中旗阿尔其山叉枝圆柏自然保护区管理站（以下简称“管理站”）负责保护区的保护、建设与管理。

管理站负责保护区保护与管理，在林业和草原局指导下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系统环境质量监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等工作。

第十七条 新忽热苏木人民政府、巴音乌兰苏木人民政府应当调整畜牧养殖业结构，扶持发展生态畜牧养殖业，使保护区及周边载畜量保持在合理水平。

第十八条 旗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野生动植物救护机制，及时受理有关救护报告并采取救护措施。

旗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机制，及时受理野生动物行为异常或死亡报告并进行隔离检验。

第十九条 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控制引进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论证、实验和审批。

第二十条 旗林业和草原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引进物种进行跟踪监测。发现对保护区生态功能造成危害的，应当责令引进单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第二十一条 未经旗林业和草原或者农牧和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放生活动。

第二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 从事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 (二) 采挖、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
- (三) 破坏保护区的标志、标识、宣传及警示标牌；
- (四) 破坏相关保护设施或者科研设备；
-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保护区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生态环境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旗人民政府、新忽热苏木人民政府、巴音乌兰苏木人民政府和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保护区与周边单位、居民建立防火联防机制，制定防火公约，严防森林

火灾。

第四章建设与利用

第二十五条 保护区分为核心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核心保护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一般控制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二十六条 因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保护地的，用地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保护区规划制定相应的保护与恢复建设方案，方可办理用地相关手续。因上述工程、项目临时占用保护地的，期限届满后，占用人应当按照临时占用方案及时恢复。

第二十七条 旗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文体旅游、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开展生态旅游等利用保护地资源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未经审批私自放生的，由旗林业和草原或者农牧和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权责令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危害。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在保护区非法从事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给予处罚的以外，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妨碍保护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人员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